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承辦人：徐裕淳

電話：03-3033688#3778

電子信箱：10002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09001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查多芳

20200325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程調整一案，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9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約定工作事項契約書辦理。

二、本市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已行之有年，對於審查期程計算方式多為規定審查單位實質之審查天數(未包含承辦技師修正期間)，惟水土保持義務人大多期待能明確掌握水土保持書件送件至核定之期程，為加速水土保持書件審查速度，故本市自109年3月23日起水土保持書件審查期程調整如下：

(一)水土保持計畫以本局委託審查單位函文為審查開始之依據，審查單位需於90日曆天內完成審查；變更設計案以機關委託函文日起45日曆天內完成審查，並檢送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予本局。

(二)倘因其他因素承辦技師未能於期限內修正，得申請暫停審查1次，為期3個月，惟委託審查日起至審查完成總天數以180日曆天為限(變更設計以135日曆天為限)。倘逾總天數者，審查單位應以不予核定將相關書件檢還本局。

三、請貴公會轉知承辦本市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技師，應取得基地開發之相關資料與建築配置後再將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以免逾審查期程致不予核定退件之情事發生，造成開發業者的損失。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